

鹤壁市城市管理局  
鹤壁市静脉产业园固废处置与资源化利用项目  
特许经营权出让项目

协  
议  
书

甲方：鹤壁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城发（鹤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鹤壁市城市管理局 鹤壁市静脉产业园固废处置与资源化利用项目 特许经营权出让项目协议书

## 第一章 总则

### 1.1 前言

甲方：鹤壁市城市管理局，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和持续性的政府行政机关，经鹤壁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鹤壁市政府”）正式授权，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和本协议的签署方，住所地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91号，法定代表人吴福生。

乙方：城发（鹤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住所地鹤壁市淇滨区金山街道蔡庄村北鹤壁市静脉产业园内，法定代表人包海东。

### 1.2 项目的目的和依据

为了优化城市环境，节约社会投资成本，解决城市建筑垃圾用普通车辆清运以及简单填埋、堆积和简易处理所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同时解决鹤壁生活垃圾发电项目炉渣的堆存问题，实现城市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炉渣的规范化、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集中处理。

甲方根据鹤壁市政府授权，委托鹤壁市城市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126号令）等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鹤壁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联合体）为本项目中标企业。按照甲方与中标企业签订的《鹤壁市城市管理局鹤壁市静脉产业园固废处置与资源化利用项目特许经营权出让项目初步协议》，需在鹤壁市注册成立项目公司承继中标企业的全部权利义务，即本协议的乙方负责运营鹤壁市城市管理局鹤壁市静脉产业园固废处置与资源化利用项目，承担甲方授予的所有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于2024年1月25日在中国河南省鹤壁市签署。

### 1.3 项目名称

鹤壁市城市管理局鹤壁市静脉产业园固废处置与资源化利用项目特许经营权出让项目

### 1.4 项目内容

特许经营区域内可回收利用建筑垃圾清运、处置和再利用；渣土消纳场地的投资建设、服务、经营和管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炉渣处理。特许经营企业享有在特许经营期限内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本项目，拥有利用建筑垃圾和炉渣生产、销售再生骨料（含再生砂）、再生砖（含透水砖）、再生水工建材、再生市政构件、再生水泥稳定碎石层拌合料等同类型环保产品的权利。

### 1.5 原则

双方均应当遵循公正、公平、公开和公共利益优先的原则。

### 1.6 本协议的应用

1.6.1 本协议是乙方在经营期内对约定区域内建筑垃圾进行清运和再生利用、渣土消纳场地的投资建设、服务、经营和管理以及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产生的炉渣进行处置的依据之一；也是甲方在经营期内进行监管依据之一。

1.6.2 本协议不构成双方之间的合伙或合营关系。

1.6.3 本协议并不限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影响甲方依法行使城市管理职能中对具体事项的监督、检查、收费等活动。

## 第二章 定义与解释

2. 本协议下列词语的含义为：

2.1 法律：指现行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以及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2.2 固废：指人类在生产、消费、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固态、半固态废弃物，在广义上，基本上所有物理性质为固态的“垃圾”都属于固体废弃物的范畴（危险废弃物除外）。结合本项目实际，在本项目中所提的固废主要是指建筑垃圾、渣土（工程弃土）、垃圾焚烧发电炉渣，以及其他同类型废弃物。

建筑垃圾：指在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网等作业时，城市更新改造、建筑物（构筑物）开发建设、老旧小区改造、城乡环境治理等作业时，产生的以混凝土块、砖石块为主的固体废弃物；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料及其它废弃物；山体削坡、河道治理、山水林田湖改造（生态修复）等作业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本项目所指的建筑垃圾，包

括上述类型的存量和新增垃圾，但暂不包括沥青路面、可燃垃圾以及危险废弃物。

炉渣：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产生的炉渣。

渣土：指在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网等作业时产生的工程弃土。

建筑垃圾处置：是指对建筑垃圾进行直接利用（包括但不限于堆山造景、土地修复、土地整理等），以及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再生骨料、再生砖（含透水砖、水工建材等）、市政构件、水泥稳定碎石层拌合料等同类型再生产品。

2.3 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区域内的建筑垃圾清运、处置和再利用；渣土消纳场地的投资建设、服务、经营和管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炉渣处理。特许经营企业享有在特许经营期限内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本项目，拥有利用建筑垃圾和炉渣生产、销售再生骨料（含再生沙）、再生砖（含透水砖）、再生水工建材、再生市政构件、再生水泥稳定碎石层拌合料等同类型环保产品的权利。

2.4 生效日：本协议条款中约定的协议生效日期。

2.5 批准：乙方为履行本协议需从政府相关部门获得的许可、执照、同意、批准、核准和备案等具体事宜。

2.6 建设工期：指自开工之日起至商业运行开始日止的建筑垃圾、炉渣的处置厂房，和再生建材生产厂房，以及上述厂房内配套设备的建设、安装、调试期间。

2.7 履约保函：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且经甲方认可担保书等

履约担保性文件。

2.8 违约：指一方不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行为，且该行为不是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

2.9 日、月、季度、年：指公历的日、月、季度、年。

2.10 环境污染：建筑垃圾、炉渣清运处置过程中对地表、地上、地下、空气、水体引起的某种物质含量或者浓度达到有害程度，危害人体健康或者破坏生态与环境的现象。

2.11 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合理预见、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

(2) 流行病、瘟疫；

(3)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4)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5) 国家政策的变更，如对建筑垃圾、炉渣处理设施的国有化等；

(6) 国家政府部门实行的任何进口限制或配额限制等。

### 第三章 特许经营方式、区域、范围和期限

#### 3.1 特许经营方式

甲方授予乙方在约定的期限内和区域内，对可回收利用建筑垃圾进行清运、消纳、处置和再生利用全过程的特许经营权；对

渣土进行消纳和处置的权力；对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产生炉渣的资源化利用权利。

甲方将鹤壁市城区所有产生建筑垃圾、炉渣的单位和个人所产生的建筑垃圾交给乙方处置，由乙方依法依规通过谈判、协商与建筑垃圾的产生方以及鹤壁市核准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签署合同，合同应当报甲方备案，甲方根据备案的合同依法依规审批。乙方依法依规建设鹤壁市建筑垃圾运输监管平台，并由甲方管理，乙方进行监督。鹤壁市现有的渣土运输公司全部纳入鹤壁市建筑垃圾运输监管平台，由平台统一协调运输管理。现有渣土运输公司在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出现的任何违法违规行爲，均由其公司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在此过程中要确保鹤壁市建筑垃圾运输市场的稳定和健康发展。

纳入鹤壁市建筑垃圾运输监管平台的运输车辆须符合国家、河南省和鹤壁市对建筑垃圾运输的相关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车辆，予以整改或淘汰；如果运输车辆数量不足以满足鹤壁市建筑垃圾运输市场需求，由乙方协调解决。

在特许经营期限内，甲方在乙方能够满足建筑垃圾处置和炉渣及资源化再利用需求的前提下，不再审批任何第三方进入鹤壁市特许经营范围从事建筑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再利用项目建设及运营。

### 3.2 特许经营区域和范围

特许经营区域：鹤壁市市辖区域（其中包含淇滨区、山城区、鹤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宝山循环经济产

业集聚区、淇县的全域)且特许经营范围随上述区域扩大或减少而调整。

### 3.3 特许经营期限

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含建设期24个月)。自特许经营协议生效日起至生效日后第30年届满日。即自2024年1月25日起至2054年1月24日止,自2024年1月25日起至2026年1月24日为建设期(建设期缩短和延长,运营期相应延长或缩短)。

3.4 甲方因更名、合并、分立、撤销以及职能权限变化和管理区域调整的,由相应的单位承继本协议约定的甲方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 3.5 特许经营权的收回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并实施临时管理:

(1) 因乙方单方原因未在约定建设期内完成项目建设或未达到运营条件,视为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

(2) 乙方的经营能力不能满足本协议约定区域建筑垃圾、炉渣及时再生利用处置需要,经甲方催告,逾期仍不能整改、不愿扩大生产规模,甲方可以许可第三方进入。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抵押、转让、出租和分解经营权的。但不包括乙方以本项目的建设融资为目的,合法进行收益权质押的情况;不包括乙方以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为目的,寻找运营合作伙伴开展部分生产、经营行为的情况。

(4)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的;

(5) 因管理不善，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6) 擅自停业、歇业的；

(7) 实施临时管理的期限由甲方确定，但最长不超 12 个月，在该期限内乙方仍无法整改恢复运营条件、管理能力或达到继续履行目的的，甲方有权收回乙方特许经营权，并正式授权他人实施特许经营。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实施临时管理期间，乙方应当接受临时管理，保障正常运行。

#### 第四章 所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和标准

4.1 根据鹤壁市场的需求，采用乙方的大数据监管平台技术、绿色环保清运技术及处置利用工艺技术，为鹤壁市建筑垃圾、炉渣的监管、收运及处置提供服务。乙方要调研鹤壁市市场情况，并根据鹤壁市对建材的需求，开发符合市场需要的再生产品，再生产品的质量均执行现行再生产品或建材的标准，乙方确保合格的产品推向市场。

4.2 乙方项目建成后要确保正常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建筑垃圾及炉渣，并根据城市实际发展需要，必要时扩大处理能力。

4.3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具有协助义务。

4.4 乙方的建筑垃圾、炉渣清运和再生利用设备、设施和工艺，必须具有并保持科学性和先进性，全过程活动必须符合相应的规定、规范和标准。

4.5 乙方对于政府公益性活动所产生的建筑垃圾、第三方乱倒的建筑垃圾、无主的建筑垃圾，须按照甲方的协调及时清运，不得拒绝清运或者拖延清运，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4.6 乙方必须在乙方建设场地内对建筑垃圾、炉渣进行综合处置、预存放，并按照鹤壁市对建筑渣土消纳场的规划，合理规划处置建筑渣土。

4.7 乙方在开展建筑垃圾、炉渣收集运输业务时，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应按照鹤壁市有关规定进行。

4.8 乙方对于已办理清运许可手续并委托乙方进行清运的的建筑垃圾，乙方应当及时、科学地组织清运，不能出现因清运不及时而影响建设项目施工进度情况。

4.9 乙方在清运建筑垃圾、渣土、炉渣过程中，车辆必须实施封闭式运输管理，不得裸露清运，不得超高、超重运输，不得丢弃、遗撒炉渣。

4.10 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应当保障城市道路和公共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对城市道路和公共设施造成损害。

4.11 乙方在甲方的配合支持下，须限期完成清运和建筑垃圾、炉渣再生利用项目建设，具备储运及运营的条件。

4.12 乙方按照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制定建筑垃圾、炉渣清运和再生利用发展的近、远期投资计划，并进行适时投资。

## 第五章 甲方的承诺和保障

5.1 甲方保证严格落实本协议中的各项义务，其他按照约定

执行。

5.2 甲方在依据法律和本协议的约定实施监管活动时，不得妨碍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5.3 甲方应按照国家、河南省和鹤壁市有关建筑渣土消纳场的规划要求，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建筑渣土消纳场的规划，渣土消纳场选址应遵循就近原则。负责修订完善渣土处置收费机制和标准，处置费由产生者支付、处置者收取，逐步形成“谁产生谁付费、谁处理（消纳）谁收益”的良性市场化机制。

5.4 甲方加强建筑垃圾行业市场的管理和整合，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建筑垃圾私拉乱倒行为的打击；对“小、散、污、黑”建筑垃圾处理厂的依法依规治理；对相关政策体系的完善等。引导区域内建筑垃圾可顺利进入本项目处置。

5.5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的规划、施工等手续，帮助项目尽快落地实施。

5.6 甲方负责协调鹤壁市经营区域内的可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包含存量建筑垃圾），以及渣土运送到项目场地进行处置。

5.7 在政府投资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中，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使用乙方建筑垃圾为原料的产品。

5.8 甲方应将项目用地红线内存量资产的设计、施工等重要手续与资产共同移交给乙方，并协调原设计、施工单位做好未来项目竣工验收的配合工作。甲方组织开展工程质量鉴定工作，鉴定所需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鉴定结果应满足作为证实存量资产合规的依据，如鉴定结果合格，乙方按照约定接收存量

资产，如鉴定结果不合格，乙方不接收存量资产，甲方另行处置。

5.9 甲方负责协调解决项目用地范围内的相关遗留问题，确保乙方可顺利进场开展项目建设工作。

## 第六章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6.1 乙方的权利

6.1.1 享有按本协议约定的经营建筑垃圾、建筑渣土、炉渣收集、运输、处置及资源化再利用的权利。

6.1.2 拥有在经营范围内对建筑垃圾、炉渣收运和再生利用进行投资、建设、发展以及再生产品生产、销售的权利。拥有在上述活动中合法获取相应收益的权利。

6.1.3 拥有根据炉渣和建筑垃圾处置的实际需求，分期分步对厂房和设施进行建设的权利，只要不影响整体建设期要求和特许经营义务的落实，甲方不得干预。

6.1.4 拥有自主决定内部运营模式和投资方案的权利，只要不影响整体特许经营义务的落实，甲方不得干预。

6.1.5 法律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 6.2 乙方的义务

6.2.1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建筑垃圾、炉渣清运和综合处理的相关手续。乙方取得的相应手续，应当于取得后15日内报甲方备案。

6.2.2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可研、备案、规划、环评等与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有关的审批手续办理，并按

照相关规定和标准缴纳有关费用；

6.2.3 乙方应遵照国家、河南省对建筑渣土消纳场的相关规定及鹤壁市建筑渣土消纳场的规划，建设建筑渣土消纳场，并做好运营管理工作。

6.2.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鹤壁市人民政府和甲方的有关规定，依法经营，文明经营，规范、有序、高效运作，乙方必须服从甲方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6.2.5 乙方如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股权等重大事项的，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程序办理，并于变更后7日内报甲方备案。

6.2.6 乙方应当确保设施、设备功能完好；保证生产设施、设备运营维护和更新改造所必须的资金投入。乙方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在经营期内，因乙方原因所发生的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渣土运输企业车辆受雇对建筑垃圾进行运输时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除外。

6.2.7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6.2.8 乙方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件内容，应当与本协议内容保持一致。

6.2.9 按照城市建设整体规划和甲方的工作要求，制定建筑垃圾、炉渣收运和再生利用发展的近、远期投资计划，并进行适时投资。

6.2.10 为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乙方将本协议项目的资产作为贷款担保时，应向甲方做出说明。

6.2.11 除特殊岗位，乙方需在项目实施地招录员工，并按国家法律、政策要求支付工资和社会保险。

6.2.1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抵押、转让、出租和分解经营权。但不包括乙方以本项目的建设融资为目的，合法进行收益权质押等情况；不包括乙方以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为目的，寻找运营合作伙伴开展部分生产、经营行为的情况。

6.2.13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七章 监测评估

7.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垃圾、炉渣处置及资源化再利用的全过程活动以及产品是否符合相应的规定、规范和标准）进行全程监管。乙方违约或出现不规范经营情况，甲方将督促乙方及时整改，并按照本协议对违约或不规范经营约定的条款进行处理。

7.2 乙方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现场要符合环保（噪音、扬尘等）的相关规定。

## 第八章 收益取得方式，价格和收费标准的确定方法 以及调整程序

8.1 乙方收取的建筑垃圾处置费按当地政府规定的标准执行。从项目建成运营（含试运营和正式运营），实际对建筑垃圾进行进场处置时，开始收取建筑垃圾处置费。

8.2 建筑垃圾处置费如果由甲方代收，甲方应按月足额按量

返还乙方。

8.3 建筑垃圾处置费如果甲方不代收，则由乙方自行向建筑垃圾产生方收取，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收取。

8.4 项目建成后，建筑垃圾处置费标准按照《鹤壁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征收使用和管理暂行办法》执行。后期如需调整，先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然后由甲方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启动价格调整相关程序。

## 第九章 履约担保

9.1 为保证履行各项义务，乙方应在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由甲方认可的金融机构出具的有效履约保函，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大写：壹佰万元），保函有效期为协议履行期间，并始终保持足额状态即按照甲方要求付款后该保函所担保付款的保证金额仍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大写：壹佰万元）。

9.2 同时，保函上应载明“见鹤壁市城市管理局单方的付款通知，即无条件付款”的内容。如果保证金被甲方提取，甲方应当在提取后 7 个工作日内，将特许经营单位的违约事实和提取金额予以书面通知。乙方有权就甲方确认的事实和理由有权进行申辩。甲方认为特许经营单位申辩理由成立的，应当及时纠正并退还履约保证金。

9.3 履约保证金是乙方为担保协议履行，在发生违约情形时用于承担违约责任、履行协议义务，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

## 第十章 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 10.1 项目建设

10.1.1 项目融资：本项目由乙方投资建设，融资期限和方式由乙方自行确定。

10.1.2 鹤壁市城市管理局鹤壁市静脉产业园固废处置与资源化利用项目特许经营权出让项目所在地位于鹤壁市淇滨区静脉产业园西北侧，园区道路、污水管网、中水管网等园区基础设施由市政府统一规划建设，费用由园区内项目单位按照比例分摊。

10.1.2.1 本项目已完成工程的存量价款，经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项目前期投资进行评估，评估金额为：3996540.01 元（若前期投资评估金额出现法律诉讼的情况时，以法院判决为准，判决金额高出部分仍由乙方于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补足；若判决金额低于评估金额，则由本次乙方按照法院判决金额支付），由乙方于项目公司成立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鹤壁市城市管理局指定账户支付（后附第三方评估报告）。在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前，甲方应将存量资产的设计、施工等重要手续移交给乙方，以满足项目的续建和竣工验收要求。

10.1.2.2 项目前期场地平整费用 238.2 万元，由乙方成立后 90 个工作日内，向由甲方指定账户支付。

10.1.3 本项目建设用地由国土、规划等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审批，土地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10.1.4 乙方按照投标承诺和处理工艺实施项目建设。项目

建设开始前，要制定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和生产安全、质量管理方案，并及时与甲方沟通，以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和进度。

10.1.5 项目验收由乙方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甲方配合。验收合格后，乙方进行试运营工作，试运营日期为 30 日，同时根据项目实际运营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10.1.6 因土地纠纷、群众阻工等非因乙方原因致使乙方无法在项目建设规定的工期内完工，甲方负责协调处理，项目工期相应顺延。

10.1.7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免除双方责任。如因双方或某一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不影响项目继续进行，则项目建设工期相应顺延；如果因双方或某一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影响项目继续进行的，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10.2 项目运营和维护

10.2.1 乙方应在项目运营期内，对鹤壁市市辖区域（其中包含淇滨区、山城区、鹤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淇县）范围内的建筑垃圾、炉渣进行收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并负责建设、运营和管理建筑垃圾、炉渣处置的厂区、厂房、设备等。

10.2.2 运营期内，若建筑垃圾量超过现有项目设计处理能力时，乙方有意扩大生产处理规模，需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0.2.3 在经营期限内，鹤壁市经营区域内的可重复利用的建筑垃圾应全部进场处置，如甲方需对建筑垃圾进行调剂，应经

乙方同意。

10.2.4 甲方应在协议签订之日起半年内完善鹤壁市建筑垃圾管理及资源化利用政策文件；完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推广应用的相关政策及实施办法；协助乙方落实国家、河南省、鹤壁市等政府和部门的相关资金补助、奖励、经费及优惠政策；帮助乙方协调解决项目建设及运营中的其他有关事项，乙方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除外。

10.2.5 设施权属，以及相应的维护和更新改造：本项目所有投资均为乙方自筹资金，所有设施归乙方所有。同时，为保证项目正常运营，设施维护和更新改造工作均由乙方负责。

10.2.6 甲乙双方应当紧密配合，加快完成各项前期手续的办理工作，确保按期内完成项目建设，实现正常运营。

10.2.7 在经营期限内，由于政策或市场变化，经营区域内建筑垃圾原材料短缺，严重影响乙方经营，报经甲方同意后，可在现有土地的规划红线范围内从事其他项目的生产运营。

10.2.8 运营期内，乙方根据产生建筑垃圾现场的情况，应本着科学、绿色、环保、节能的原则，使用移动式建筑垃圾预处理设备，采用分选、转运结合的模式在现场对建筑垃圾进行综合处理。

## 第十一章 特许经营期内的风险分担

11.1 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应制定相应的运营安全实施保障

措施及应急处理预案，确保项目运营的安全；乙方购买相应的安全责任保险，对项目运行安全保障负全责；属于商业及市场经营风险由乙方承担。

11.2 属于法律及政策风险属于不可抗力。

11.3 属于不可抗力按约定执行。

## 第十二章 应急预案和临时接管预案

12.1 乙方必须建立安全检查、维修维护、事故抢修以及安全责任等制度，健全运行安全保障体系，制定各类突发事故的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及时处理运行设施故障和事故，确保正常安全运行。应急预案报甲方备案执行。

12.2 乙方在知道或应该知道自己不再具备履行本协议能力时，应提前半年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告知自己真实情形，并协助甲方执行临时接管预案。

## 第十三章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 项目及资产移交方式、程序和要求

13.1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项目投资设施、建筑物、构筑物，生产的各类再生产品，乙方仍在履行中的设备合同、供货合同，仍未结束的土地使用权等均属于乙方所有。乙方需在经营期届满前1年提出特许经营权延期或资产处置申请，经甲方同意后予以延期或资产处置。原则上，乙方在进行资产处置时要充分结合甲方意见，在同等合理的条件下，乙方应依照合法合规的程序

优先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进行出让，如甲方无要求，则由乙方自行处置。

## 第十四章 变更、终止、提前终止及补偿

### 14.1 法律变更评估与报告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发生法律变更使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乙方应对该影响或情况进行评估，并向甲方提出报告（报告应列明该等法律变更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产生的影响），甲方应对该报告出具审核意见，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可在法律变更对该项义务的履行产生影响的期间内根据甲方合理作出的审核意见，中止或免除履行受法律变更影响而不能履行的相关义务，并执行审核意见中确定的其他内容。

在发生法律变更使甲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由甲乙双方对法律变更影响进行协商，经协商达成一致后，甲方可在法律变更对其义务的履行产生影响的期间内根据双方协商一致的意见中止或免除履行受法律变更影响而不能履行的相关义务，并执行双方协商一致的意见中所确定的其他内容。

### 14.2 期满终止

14.2.1 在经营期限届满，本合同自动终止。

14.2.2 本协议终止后，甲方将另行组织招标，选择经营者。如双方协商一致对该协议经营期限延长，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手续。

### 14.3 提前终止及补偿

14.3.1 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第 3.5 条约定，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14.3.2 因乙方特许经营权被终止或收回，双方终止执行本协议。

14.3.3 乙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且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责令限期改正通知后 60 日内，仍然未完成或不采取改正措施的，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特许经营权，收回特许经营权，提前解除本协议。

14.3.4 由于乙方的违约导致甲方解除特许经营协议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及补偿。

14.3.5 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经营，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相应的损失及补偿。

## 第十五章 违约责任

### 15.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5.1.1 甲方违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经营权解除条件，无故解除乙方的经营权，给乙方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予以相应的赔偿。

15.1.2 如果履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义务的行为具有先后顺序的，在甲方未按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履行先行义务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后行义务，但乙方应当向甲方明确表示不履行后行义务的理由。

## 15.2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存在下列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的行为，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违约行为属于持续状态或者违约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处于持续存在状态，且责令乙方限期改正，而乙方没有在合理的期限内改正的，乙方每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逾期超过 7 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且解除协议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 7 日解除协议生效。

15.2.1 将建筑垃圾在乙方再生利用、存放场地以外或者非甲方指定的场所、地点堆放、填埋而不采取即时纠正措施的；

15.2.2 对于特许经营区域内由政府公益性活动所产生的、第三方乱倒的和无主的建筑垃圾，不执行甲方的及时处置指令，拒绝处置或者无故拖延超过 7 日处置的；

15.2.3 以经营的优势哄抬清运价格、垄断经营被相关政府部门责令整改后未按照前整改或拒不整改的；

15.2.4 在建筑垃圾的再生利用的全过程或者阶段性活动中，不遵守相应的规定、规范和标准而不采取及时纠正措施的；

15.2.5 对已办理手续的建筑垃圾，不能及时、科学地组织清运，影响建设项目施工进度的；

15.2.6 擅自停业、歇业；

15.2.7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抵押、转让、出租和分解经营权。但不包括乙方以本项目的建设融资为目的，合法进行收益权质押等情况；不包括乙方以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为目的，寻找运营合作伙伴开展部分生产、经营行为的情况。

15.2.8 撤减注册资金、车辆设备，导致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而不及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的；

15.2.9 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报告、备案等义务的；

15.2.10 其它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的行为；

15.3 乙方的经营能力不能满足本协议约定区域建筑垃圾及时再生利用处置需要，经甲方催告，逾期仍不能整改的，甲方除有权解除本协议外，并可许可第三方实施本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权。

## 第十六章 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协议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鹤壁市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七章 文件的保密

### 17.1 文件的保密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任何一方对获取对方的以及涉及对方利益的所有数据资料 and 文件，在未获得对方明确表示可以公开前必须保密。保密期至协议期满终止后 2 年，但下列情形除外。

17.1.1 已经公布或本协议以外的其他方式公开获得的信息；

17.1.2 以不违反保密义务的方式取得信息；

17.1.3 以不违反保密义务的方式从第三方取得的信息；

17.1.4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披露或公开的信息；

17.1.5 为履行一方在本协议约定的义务而披露的行为。

## 第十八章 通知地址

本协议任何通知应以中文书面形式给予，应派人送达或 EMS 邮寄如下地址，若该地址变更，应予变更后 7 日内告知对方，否则，视为该地址没有改变；甲乙任何一方向对方以下地址送达法律文书均视为对方已经收到。

甲方：鹤壁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 91 号

电话：0392-3331252      邮政编码：458030

乙方：城发（鹤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金山街道蔡庄村北鹤壁市静脉产业园内

电话：0392-3385792      邮政编码：458030

## 第十九章 其他条款

19.1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书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

19.3 本协议自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有效。

（以下无正文，续签订页）

签订页：

甲方：鹤壁市城市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4年1月25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城发（鹤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4年1月25日

